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7022

聯絡人：陳怡君

電 話：(02)77365928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8694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(0186946A00_ATTCH1.doc、0186946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9條修正條文，業奉 總統102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081號令公布，檢附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2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17期（請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與法令/總統府公報/公報查詢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 2013-12-19 20:58:56 文 章

人事室 102/12/20 10:12



121020084959 有附件